

总工办通知

[2020]02号

关于各项目复工前 需上报电子版资料复核要求的通知

各部室：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住建领域建筑工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要求，防范疫情蔓延。总工办就各类建筑工地开复工申请加盖公司公章前需提报的相关电子版资料复核要求如下：

序号	需具备条件	电子文件复核要求
1	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自查自纠	各方签认的安全复查记录
2	设备维修保养、基础有无积雪、积水	提报经签认的维保记录
3	临边洞口、电梯井口防护	现场照片
4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总监审批页
5	防控工作小组成立情况	人员、电话、岗位等
6	防控教育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电子版照片；岗位人员签字
7	施工人员自查登记表	电子版照片
8	门禁封闭；进出场人员测体温	电子版照片；人员健康台账视频
9	专职防疫员	电子版照片
10	建筑材料、生活用品配送制度	电子版照片
11	设置临时隔离点	电子版照片
12	防控用品储备及使用（防护服、防护镜）	电子版照片
13	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	现场照片

以上电子版资料均按项目名称打包统一发送至 dyjlgzgb@126.com，发送完成后及时与总工办宋艳沟通确认。

总工办

2020年02月17日